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FYXCGZX-JC2025-014**

**采购人：富蕴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_Toc62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289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_Toc2029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5](#_Toc988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3](#_Toc7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66](#_Toc19642)

1.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XCGZX-JC2025-014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

 标项名称: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

单位：项

采购内容：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反统方系统（包含硬件）（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供货期限和工期：供货期限为签订合同后15日历日，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安装、调试和培训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8至2025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6: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 16：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1日 16：30 （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蕴县人民医院

地 址：富蕴县文化西路268号

联系人：马磊

联系方式：18083972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富蕴县赛尔江西路36号人大综合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陈丽群

电 话：152997058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YXCGZX-JC2025-014  建设内容：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反统方系统（包含硬件）（详情见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限：提供3年免费维保及版本免费升级。** |
| 2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富蕴县人民医院  地 址：富蕴县文化西路268号  联系人：马磊  联系方式：1808397290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富蕴县赛尔江西路36号人大综合楼二楼  联系人：陈丽群  联系电话：15299705801 |
| 4 | 施工地点 | 富蕴县 |
| 5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 6 | 供货期限和工期 | 供货期限为签订合同后15日历日，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安装、调试和培训等。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8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9 | 评标方法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1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3 | 偏离 |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17 |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1600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以投标企业的账户一次性汇入至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标注明项目名称（电子保函除外），如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财政局财务室换取收据。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文件内附此保函原件电子件。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  名：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3008150109200136888**  **开户行号：10290230001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蕴县支行**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06月18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汇至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 ，以便查对核实。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投标保证金退还：**退保证金须知：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未中标企业现保证金；中标企业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账户如有变更，需提供纸质版资料富蕴县财政局财务室（可邮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3、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企业请于2025年06月25日20:0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承诺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富蕴县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富蕴县赛尔江西路富蕴县财政综合楼采购中心，收件人：陈丽群，电话：15299705801），费用自行承担。** |
| 2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8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8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人，其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26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7 | 履约担保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9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  1、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30 | 注：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
| 31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31 号)。

1.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

1.6 偏离

1.6.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1.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 、“不接受” 、“无效” 、“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7.特别说明

1.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1.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2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3、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授权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7.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 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2、一般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

(2) 投标函

(3) 开标记录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5) 货物说明

(6) 实施方案

(7)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报价

14.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3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1 款的有关要求。

14.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单位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 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18.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 (网址)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1.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1.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21.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1.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1.6 开启在线评标，报价符合性评审。本项目对符合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报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文件的规定给予**10%**的扣除。

21.7 报价符合性评审汇总，报价评审。

21.8 汇总报价评审，得出有效投标 (响应) 供应商评分排名。

21.9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中标候选人中，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4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 ” 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招标终止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 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26、重新评审

2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纪律与保密事项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8、中标信息的公布

28.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公布。

29、询问、质疑及投诉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9.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9.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906-8723470

地址：富蕴县赛尔江西路36号政府采购中心

邮编：836199

29.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富蕴县财政局采购办

电话：0906-8728359

地址：富蕴县赛尔江西路36号

邮编：836199

30、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30.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0.5 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期的时间内交货，将按照每日缴纳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从首次付款中扣除。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1.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 1 | 套 | 提供3年免费维保及版本免费升级 |
| 2 |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 1 | 套 |
| 3 | 反统方系统（包含硬件） | 1 | 套 |
| **其中：★为核心产品** | | | | |

1. **技术参数要求**

## **（一）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 **序号** | **系统功能模块** | | **详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1 | 辅助诊疗 | 智能诊断推荐（含危重诊断） | 系统需支持根据医生录入患者的病历信息，基于主诉、病史中提到的症状、疾病以及体格检查、检验结果等计算推荐最相关的疾病、检查、检验结果等，系统进行智能判断后，智能推荐患者存在的疑似诊断；推荐诊断按照可信度进行排序。 |
| 2 | ▲病历循证 |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的病历数据及系统底层的医学知识图谱，提供该诊断的鉴别依据内容（包含发病因素、体征和症状），并可进行病历循证，在患者病历中可明显标识出患者目前已出现的发病因素、体征和症状信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
| 3 | 疾病详情匹配 | 系统需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诊断和危重诊断，直接查阅与之相关的疾病知识与详情介绍，疾病详情为医学知识库中所对应疾病知识。 |
| 4 | 疾病指南文献匹配 | 系统需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诊断和危重诊断，直接查阅与之相关的文献、指南，疾病指南、文献是医学知识库中所对应疾病的指南、文献资料。 |
| 5 | 检查、检验推荐 | 系统需支持根据指南、疾病知识、检验检验知识，结合患者病历信息，基于主诉、病史中提到的症状、疾病以及体格检查推荐，为医生推荐多套适宜的检查/检验方案；检查、检验推荐应包含疾病相关的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病原学检查的详细知识内容；支持按照诊断视角，提供检查、检验推荐依据信息；支持提供检查、检验项目的梗概信息。 |
| 6 | 护理方案推荐 | 系统需支持依据患者体征（如体温、血压等）、诊断、症状等关键数据，提供相应护理方案推荐。 |
| 7 | 治疗方案推荐 | 系统需支持根据指南推荐，结合患者病历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诊断等）能够推荐多套治疗方案建议，治疗方案包括治疗原则、一般治疗、药物治疗、其他治疗等；支持提供治疗方案的详情信息及梗概信息。 |
| 8 | 评估表（量表）推荐 | 系统需支持根据指南，结合患者病历信息，基于主诉、病史中提到的症状、疾病，以及体格检查推荐，为医生推荐多个评估表；支持部分量表的自动计算评估分数，自动得出结论并智能评估患者当前情况；支持提供评估表的梗概信息。 |
| 9 | ▲误诊学诊断推荐 | 系统需支持利用国内误诊知识库、误诊学等权威知识，在医生诊疗过程中结合患者信息、病情、体征、检查检验指标值等，自动针对误诊率较高的疾病（如：小脑梗死、胰腺癌、猫抓病等），进行精准的误诊学诊断推荐，至少包含45种疾病。**（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
| 10 | ▲高价值（特殊）疾病辅诊 | 系统需支持在医生诊疗过程中，结合患者信息、病情、体征、检查检验指标值等，自动识别是否为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罕见病等不常见的疾病，针对这些高价值（特殊）疾病进行更详细丰富的辅诊推荐，包括疑似诊断推荐、检查检验推荐、用药推荐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
| 11 | ▲危急预警 | 系统需支持依据患者病历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诊断等）、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及院内各类文书数据（病程记录、查房记录、手术记录）等，智能分析并判断医嘱是否为危急类消息。危急类消息包含：危重症、手术绝对禁忌、检查绝对禁忌、检验绝对禁忌。支持以特殊警示的方式对危急类消息进行提醒，并对警示界面做特殊化处理（颜色、设计醒目），通过展示具体危急消息的名称，帮助提醒医师查看相关内容；通过交互行为，引起医生的实时关注，保障危急消息的有效性传递。**（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
| 12 | ▲检查、检验解读 | 系统需支持在医生查阅检查、检验报告时，依据检查检验知识库，结合患者当次诊断、主诉、病史、患者信息、生理周期等病情情况，对患者的检查报告结果进行解读，解读内容包含解读结论、诊断要点、指导建议；支持依据检查结果更新推荐诊断建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
| 13 | 医嘱质控 | 诊断合理性审核 |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病历信息），智能审核诊断是否合理，并及时提示医生，提示内容应具备分析依据（可解释性）。 |
| 14 | 检查、检验审核 | 系统需支持根据检查知识库，疾病知识库，结合患者病历信息（针对患者性别、年龄、诊断、过敏史、以往用药、以往检查项目、以往检查结果等维度），对医生提交的检查医嘱进行实时审核，同时联动展示该检查检验项目的权威知识内容，提示内容应具备分析依据（可解释性）。 |
| 15 | 手术审核 | 系统需支持根据手术知识库，疾病知识库，结合患者病历信息（性别、年龄、症状、诊断等情况），对医生提交的手术医嘱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提示内容应具备分析依据（可解释性）。 |
| 16 | 医学知识库 | 知识库搜索 | 系统需支持按照知识标题或者正文进行自定义搜索，并支持对知识内容收藏管理。 |
| 17 | 疾病知识 | 知识库能够提供各类常见疾病的详细内容，疾病知识包含疾病定义、临床表现、并发症、病因、病理、检查、诊断、治疗、预防的详细知识内容，知识来源为国产权威出版社或科研机构。 |
| 18 | 检查检验知识 | 知识库能够提供包含临床常见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病原学检查在内的详细知识内容，检验知识包含检验类别、适应症、参考值、临床意义、标本要求、注意事项，检查知识包含适应症、检查准备要求。 |
| 19 | 评估表（量表） | 知识库能够提供临床常见的评估表知识。 |
| 20 | 药品知识 | 知识库能够提供药品使用说明书及详细内容，药品说明书包含基本信息、成份、适应症、用法用量、禁忌、注意事项、特殊人群用药、药理作用、药代动力学、不良反应。 |
| 21 | 指南 | 知识库能够提供相应疾病的指南文献，以供查阅。 |
| 22 | 患者指导 | 知识库能够提供常见疾病对应的患者出院指导说明，患者出院指导包含日常护理、预防、预后等说明。 |
| 23 | 临床路径 | 知识库能够提供常见疾病的临床路径说明，临床路径知识包含适用对象、诊断依据、治疗方案依据、临床路径标准住院日、进入路径标准、入院前准备、住院期间检查项目、治疗方案、出院标准、变异及原因分析。 |
| 24 | 病例 | 知识库能够提供相似病例知识，通过查看相似病例患者诊疗流程，供医生参考。病例包含病历摘要、临床讨论、病例点评等。 |
| 25 | 手术 | 知识库能够提临床常见手术的相关知识，手术知识包含手术概述、手术级别、手术切口、切口愈合等级、绝对紧急症、相对禁忌症、适应症、术前准备、麻醉方式、医护操作注意事项、手术体位、手术仪器、手术步骤、术后疗效评估、术中并发症、术后并发症、术后随访、ICD-9对应编码、知识来源。 |
| 26 | 知识管理后台 | 系统知识管理 | （1）系统需支持用户通过知识标签进行系统知识查询。  （2）系统需支持按照各类标签展示知识库中具备的全部知识内容。  （3）全部知识/专项知识库的内容可供全院使用。 |
| 27 | 个性化知识库 | （1）系统需支持形成医院个性化知识库。  （2）系统需支持用户在库内通过导入的方式添加个性化知识。  （3）系统需支持将个性化知识内容按照分类生效在系统知识库中。  （4）个性化知识库可供全院使用。 |
| 28 | 管理平台 | CDSS业务管理 | 系统需支持展示全院辅诊、质控、知识库搜索等关键指标数据，并支持以医疗机构、科室维度进行图表化的统计分析；支持查看全院诊疗数据明细（特别是危急类消息）。 |
| 29 | ▲AI诊疗日志 | 系统需支持展示并留存全院患者所有的病历数据，包含病历、医嘱文书、治疗项目等；将AI辅助的全流程与患者每项文书一一对应，包含在每段诊疗环节中系统推荐的诊断、检查检验、治疗方案、量表，在每份医嘱开立时，系统进行的检查检验、手术审核，全部留痕，辅助医院进行医疗质量的检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
| 30 | 规则配置 | 消息推送配置 | 系统需支持医生对于CDSS客户端未打开状态（后端正常运行）模式下危急消息是否弹出进行配置。 |
| 31 | 解读自定义配置 | （1）系统需支持用户自定义检验报告解读时的解读规则与知识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生理周期、疾病、性别、年龄、特殊人群等。  （2）系统需支持用户自定义检查、检验、手术、诊断项目的审核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特殊人群、冲突症状、冲突项目等。  （3）系统需支持自定义规则在不同科室、不同系统调用的相同知识逻辑的结果相同。 |

## **（二）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功能模块** | **详细技术要求** |
| 1 | 门诊处方实时审核 | 系统需支持在医师开具门诊处方时自动对处方进行实时审核，如：限儿童、限性别、限价格、中药饮片或配方颗粒不予支付、中药饮片单味拒付、限就诊方式、超限用药等，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及时通过客户端提醒医师进行处理，提供申诉意见填写等处理方式。 |
| 2 | ▲住院医嘱实时审核 | 系统需支持在医生诊疗过程中，结合医嘱信息、医保管理规定，调用常规医保合规性审核能力，将审核前置到医生端，实时提示违规。提供独立客户端展示疑似违规类型、说明、依据、涉及金额。提供申诉意见填写等处理方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
| 3 | 住院计费实时审核 | 系统需支持HIS可在医护人员计费场景下，通过实时调用医保审核能力接口，自动对计费项目进行实时审核，如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等，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及时提醒医护人员进行处理，解决物价收费问题。 |
| 4 | ▲每日审核 | 系统需支持每天定时从HIS中获取在院患者费用信息和全病历信息，调用基于全病历内涵的AI医保审核能力进行全方位审核，筛选出当前在院全部就诊数据的违规疑点，质检规则包括：医保超限用药、无指征检查检验、无医嘱收费，在管理端展示问题病例列表，分数据权限给科主任、医保审核人员等。支持按病例展示疑似违规列表，包括患者电子病历信息、疑似规则类型、说明、涉及金额、依据和解释。（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
| 5 | ▲预结算审核 | 系统需支持结合完整病例数据，在进行患者办理出院预结算时对费用明细进行智能审核，给出疑似违规数据，包括违规信息及违规明细，让操作人员了解患者本次结算的全部违规及违规产生的原因，提醒工作人员及时进行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
| 6 | 住院疑似违规分析 | 系统需支持按照患者维度展示智审结果，包括患者列表和智审详情，智审详情需要展示所有的智审明细，患者列表支持多维度查询。 |
| 7 | 住院违规总览 | 系统需支持医保版审核人员对系统判定违规的数据进行门诊/住院的单独统计，并对历史半年的数据进行趋势分析，且可查看违规数量TOP5的规则数量。 |
| 8 | 住院科室疑似违规统计 | 系统需支持按科室维度统计违规次数、违规金额，计算同比及环比分析结果。 |
| 9 | 住院医生疑似违规统计 | 系统需支持按医生维度统计违规次数、违规金额，计算同比及环比分析结果。 |
| 10 | 住院项目疑似违规统计 | 系统需支持分析疑似违规诊疗项目的使用情况，统计药品、医疗服务、耗材的使用数量、金额、人次等及各科室的使用详情。 |
| 11 | 住院疑似违规类型统计 | 系统需支持按规则类型-科室-医生-规则维度，展示疑似违规数据，可进行报表下钻，方便用户快速查看和分析疑似违规数据。 |
| 12 | 门诊疑似违规分析 | 系统需支持按照门诊患者维度展示智审结果，包括患者列表和智审详情，智审详情需要展示所有的智审明细，患者列表支持多维度查询。 |
| 13 | 门诊违规总览 | 系统需支持医保办审核人员对系统判定门诊患者违规的数据进行的单独统计，并对历史半年的数据进行趋势分析，且可查看违规数量TOP5的规则数量。 |
| 14 | 门诊科室疑似违规统计 | 系统需支持按科室维度统计违门诊患者规次数、违规金额，计算同比及环比分析结果。 |
| 15 | 门诊医生疑似违规统计 | 系统需支持按医生维度统计门诊患者违规次数、违规金额，计算同比及环比分析结果。 |
| 16 | 门诊项目疑似违规统计 | 系统需支持分析门诊患者疑似违规诊疗项目的使用情况，统计药品、医疗服务、耗材的使用数量、金额、人次等以及各科室的使用详情。 |
| 17 | 门诊疑似违规类型统计 | 系统需支持按规则类型-科室-医生-规则维度，展示门诊患者疑似违规数据，可进行报表下钻，方便用户快速查看和分析疑似违规数据。 |
| 18 | 医保药品/耗材目录管理 | 系统需支持药品/耗材信息管理可以查询当地医保药品目录的基本信息，包括药品编码，药品名称，收费类别，收费项目等级，限制支付条件，其中药品名称和限制支付条件支持模糊查询。 |
| 19 | 医保诊疗目录管理 | 系统需支持诊疗项目信息管理可以查询当地医保诊疗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收费类别，收费项目等级，限制支付条件，其中项目名称和限制支付条件支持模糊查询。 |
| 20 | 医师信息管理 | 系统需支持医师信息管理查询本院医师信息，包括医师编号、姓名、身份证号、科室、医师类别、电话。支持手动新增医师信息，如果本院有新医生进入，可以在本模块维护一条新的医师信息，包括医师编号、姓名、身份证号、科室、医师类别、电话。支持修改及删除，对已经存在的医师信息，对其基础信息进行修改及删除。 |
| 21 | ▲飞检案例库管理 | 系统需支持建立飞检案例库，展示案例来源、通报日期、单位及其具体违规行为、金额，为智能审核提供参考依据，飞检案例数不少于3000个。（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
| 22 | 规则库查看 | 系统需支持规则库查看，查看本系统支持的规则库，包括规则名称，规则编码，监控类型，解释说明。 |
| 23 | 审核规则配置 | 系统需支持对规则库进行更新维护，对各自的审核规则可以灵活维护其严重程度、适用场景、覆盖范围、是否启用等。 |
| 24 | 医保审核能力 | 1、三目审核能力：系统需支持基于费用明细/医嘱结合当地医保目录管理规定，进行医保合规性审核。主要检出医保三目录相关的医保限定条件（如限人群、限支付天数、限科室、限保险类型、限中药饮片不予支付）和物价管理规定（如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  ▲2、AI医保审核能力：系统需支持区别于传统基于结算清单和费用明细等进行医保审核，构建基于入院记录、病程、医嘱、检查、检验、手术记录等全病历的医保审核，包括超医保限制用药、无指征用药、无指征检查检验等。**（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

## **（三）反统方系统**

|  |  |
| --- | --- |
| **序号** | **详细技术要求** |
| 1 | 系统需支持有独立的纪委监控平台，系统的监控权由医院纪委监察掌控，报表全部由纪委监察独立出具。 |
| 2 | 系统需支持纪委监控平台能够自动监控防统方设备数据采集状况，当有人故意破坏时，自动记录断开和恢复时间。 |
| 3 | 系统需支持纪委监控平台能够自动监控防统方设备开关机状况，自动记录开关机时间，防止有人故意关闭防统方设备电源。 |
| 4 | 系统需支持实时报警内容包括：客户端IP地址、名称、执行时间、统方的语句等内容，并且具有中文说明。 |
| 5 | 系统需支持纪委监控平台可以打印报警记录，内容包括统方的IP地址、统方时间、统方语句、中文说明等内容。 |
| 6 | 系统需支持具备白名单功能，对误报的正常工作语句，可以加入白名单。 |
| 7 | 系统需支持纪委监控平台有实时报警记录，未处理的报警记录不停滚动，提醒用户。 |
| 8 | 系统需支持纪委监控平台可以按IP地址、日期、药品等查询、统计、打印报警记录。 |
| 9 | 系统需支持纪委平台有独立的审计日历图形，纪委可以查看任意时间的报警情况，不同的报警级别在日历中，用不同颜色图标显示。 |
| 10 | 系统需支持纪委平台具有对系统升级的功能。当纪委监察收到系统升级文件后，只需要点击系统上“自动升级”图标，系统会自动完成升级。 |
| 11 | 系统需支持纪委平台具有系统日志导出功能。 |
| 12 | 系统需支持登录管理平台必须同时使用纪委和信息中心双密码，防止私自修改审计规则。管理平台可以针对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将纪委监控平台、系统管理平台、信息中心平台完全分开。 |
| 13 | 系统需支持管理平台可以对黑白名单、使用者权限、统方规则等进行管理。 |
| 14 | 系统需支持管理平台对创建表、视图、存储过程时使用到关键表的行为可实现报警。 |
| 15 | 系统需支持管理平台对执行结果错误的报警语句可自动降低报警级别。 |
| 16 | 系统需支持管理平台可以根据统方语句中的统计日期范围降低报警级别。 |
| 17 | 系统需支持管理平台可以根据统方语句中含TOP关键字的返回数降低报警级别。 |
| 18 | 系统需支持管理平台提供医院的自定义规则功能，可以根据查询天数、返回条目数自行设置报警规则。 |
| 19 | 系统需支持管理平台可能查看所有对统方规则修改的行为。 |
| 20 | 系统需支持信息中心平台可以按日期、时间段、IP地址、操作类型、语句内容查询所有对数据库的访问命令。 |
| 21 | 系统需支持信息中心平台系可以通过饼图形式查看每日HIS数据库的访问分类统计。 |
| 22 | 系统需支持信息中心平台可以查看对HIS数据库访问量前十名的客户端，便于根据客户端工作量分析调整。 |
| 23 | 系统需支持信息中心平台可以查看对HIS数据库中创建、删除、修改表结构的特殊行为单独记录，方便信息中心管理。 |
| 24 | 系统需支持具有IP登录控制，用于控制客户端登录防统方系统，未经批准的客户端不得登录防统方系统。 |
| 25 | 系统需支持具有自动远程备份，定期备份审计数据，防止审计数据丢失。 |
| 26 | 系统需支持具有统方申报和审批模块，正常工作统计的科室/人员可通过该模块进行在线申报，监管人员可以对申请进行审批。 |
| 27 | 产品外型为机架式、可安装于标准机柜的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
| 28 | 系统采用旁路监听方式，确保对医院现有系统没有任何影响。 |
| 29 | 系统性能：处理器: Inter Core I5 ；网口： 1000M电口 \*6；内存：≧8G；独立存储容量：≧2TB企业级硬盘。 |
| 30 | 处理能力：审计入库速度≧10000条/秒；支持审计数据库数量不少于10个，信息点不少于1000个的数据审计能力。 |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1、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管理与进度要求**

投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合理的实施进度计划，并通过完善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顺利上线，并配合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建设范围及进度计划调整。

**（2）人员培训要求**

以本项目部署的医疗卫生单位能够掌握系统各项功能的应用为前提，中标方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提供培训教材，培训应该在本期项目验收完成前进行。

**（3）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的项目对接由投标人负责，包括相关软件接口对接，按照项目交付后与医院可以立即使用，需要配合医院对软件进行本地化适配，并及时升级。

## **2、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

（2）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中，至少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2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重大故障到现场排查处理。

（3）免费系统运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后，提供3年免费运维，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内容包括：协助采购人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问题、故障的诊断与排除，系统配置和辅助应用系统部署与维护；软件版本的升级、调试。

（4）运维期过后，维护费为不高于本项目合同额中的10%。维护费用包含软件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系统升级等，具体由采购人和中标方通过维保合同或协议商定。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响应时间等内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表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过的财务报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当月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7 | 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注：评审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将否决其响应。即使响应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响应处理。**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求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日历日）。 |
| 2 | 供货期、质保期 | 供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签署和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 4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 5 | 实质性要求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7 | 投标报价合理性 | 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8 | 其他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注：1.评标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3.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过期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四、投标文件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说明 |
| 报价得分  （30分）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商务部分（12分） | 企业综合实力（2分） | 投标人具有:  （1）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0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企业业绩（5分） |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案例证明中至少要包含★核心产品），案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封面、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项目经理要求（3分） | 1、提供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开标前6个月任意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团队（2） |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服务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满足其中之一即可)，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开标前6个月任意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8分） |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28分） | 投标人须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本项最高得28分。  其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打“★”号条款的参数全部满足得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打“★”号的条款响应须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项为重要参数，“▲”项参数全部满足得1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重要参数”响应须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参数全部满足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总体技术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阐述总体架构，需求分析、建设目标、系统设计等的完整度等： 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上述每项内容， （1）完全满足并优于要求的，得 10 分； （2）满足需求的，得 5 分； （3）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2分； （4）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实施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系统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 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上述每项内容， （1）完全满足并优于要求的，得 10 分； （2）满足需求的，得 5分； （3）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2分； （4）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等内容等。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项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5分) | 为保障项目运行，投标人需提供应急预案方案，包括应急处置人员配置、应急处置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流程及方案,应急处置结果评估及报告方法等。提供上述内容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六、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中标候选人家数：3名。

2、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委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7、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条款第4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以实际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合同书**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货物**

1.2.1货物名称： 详见分项价格表 ；

1.2.2货物数量： 详见分项价格表 ；

1.2.3货物质量： 合格（符合现行国内和行业相关标准）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总价 | | 0.00（大写：元整）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1.4.2 质保金收取：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 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 质保金，待合同履行完毕不存在履约保证金扣减的情况下，质保期到期后甲方退回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

1.4.3发票开具方式：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 的 13%货物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1.5.1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 关事项的资料；

1.5.2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交付方式： ；

1.5.4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按照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完成安装验收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1.6 验收方法及货物质保**

1.6.1验收方法：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完成安装且甲方确认收货 后 7 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接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 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1.6.2货物质保：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 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二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1.7 违约责任**

1.7.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或延期交付达 15 日（含 15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 LPR 利率支付，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8.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向 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业务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技术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地址、传真、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2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质保期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九、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格式自拟）